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5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5日上午9:

15~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5日上午9:15~15时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段。

3、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风南路与康宁街交叉口海汇中心3A~17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李婷女士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46,842,6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7.3443%。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95,176,6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6.6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95,176,6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6.6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95,176,6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6.691%。

2、中小股东出席的股东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31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95,176,6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6.00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或中小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24,199,5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3529%。通过网络投票的小股东31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1,669,0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6524%。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闻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提案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1)选举刘江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非独立董事。

刘江华先生获得同意票数327,791,4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12%。刘江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26,816,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64%。

(2)选举孙浩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非独立董事。

孙浩辉先生获得同意票数327,603,6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90%。孙浩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26,628,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212%。

(3)选举许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非独立董事。

许凯先生获得同意票数327,795,26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15%。许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26,734,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567%。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4,046,2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9%。反对2,618,9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2%;弃权17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同意启用新章程。

四、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勤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

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2月4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刘江华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刘江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刘江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孙浩辉、李婷、许凯(独立董事)、刘江华(独立董事)、胡志勇(独立董事)为公司董事。

(三)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刘金全(独立董事)、胡志勇(独立董事)、刘江华(独立董事)、胡志勇(独立董事)为公司董事。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汪耿超先生已辞任公司董事长,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辞职后汪耿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参股公司执行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同意由股东刘金全(独立董事)接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时授权公司行政管理部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决议文件办理公司因法定代表人变更、董事变更等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

续。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276元/股(含),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7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7.276元/股(含)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623,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4%,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9,04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上述实施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拟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向回购账户注销回购股份,并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4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4/27

回购方案终止日期:2024/9/30-2026/9/30

回购金额:9,000.00万元-5000.00万元

回购用途:□偿还债务资金 □购回社会公众股 □购回公司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购回公司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计划:□回购期限为6个月 □回购期限为12个月 □回购期限为18个月 □回购期限为24个月

累计回购股数:623,632股

累计回购资金占总股本比例:0.054%

累计回购金额:1,449,040元

回购资金余额:20,797.45元-33,816元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通过2024年5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方案进行了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计划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区间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623,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4%,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9,04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上述实施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拟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向回购账户注销回购股份,并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期限过半尚未实施回购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4/27

回购方案终止日期:2024/9/30-2026/9/30

回购金额:9,000.00万元-5000.00万元

回购用途:□偿还债务资金 □购回社会公众股 □购回公司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购回公司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计划:□回购期限为6个月 □回购期限为12个月 □回购期限为18个月 □回购期限为24个月

累计回购股数:623,632股

累计回购资金占总股本比例:0.054%

累计回购金额:1,449,040元

回购资金余额:20,797.45元-33,816元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通过2024年5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方案进行了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计划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区间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